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威宁能源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国家电投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本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依法通过相应措施确保该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

条件：

- （一）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财务部核实募集资金变更的合理性并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与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